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民法典》婚姻家庭编的变通规定

（1981年11月19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，1981年12月26日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1年2月6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，2021年3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《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〈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的补充规定〉的决定》修正）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婚姻家庭编和《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甘孜藏族自治州（以下简称自治州）实际，制定本变通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变通规定适用于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各少数民族公民，以及与少数民族公民通婚的汉族公民。

第三条 结婚年龄，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，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。

第四条 不同民族的男女双方自愿结婚的，受国家法律保护，任何人不得歧视和干涉；其子女的民族成分，可以随父，也可以随母。

第五条 禁止包办、买卖婚姻和借婚姻索取身价费、陪嫁费及其他财物。

第六条 禁止利用宗教、家支或者其他形式干涉婚姻自由。

第七条 倡导文明婚俗，婚嫁从简。对各少数民族传统的婚嫁仪式，在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婚姻家庭编基本原则的前提下，应予尊重。

第八条 本变通规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婚姻家庭编未作变通或者补充的条款，均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婚姻家庭编的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变通规定自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。